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建發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